



創意電子

Global Unichip Corp.

95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8
四、討論事項	8
參、附件	
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派表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2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五、盈餘分派情形	3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十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曾董事長繁城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核准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三）核准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議案。
-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七）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八、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一名（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九、討論事項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業已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與「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使得本公司於員工行使認股權時，得依法逕行發行新股交付員工。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張銘政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嗣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至17頁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案一

案由：核准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6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54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四) 檢附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五)。

提請 通過。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核准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47,454,720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1,430,440元轉作資本。

(二) 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58,885,160元，計發行新股5,888,51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6,241仟股，因本次盈餘轉增資，本公司須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115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提請 通過。

決 議：

討論案三

案 由：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為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結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茲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

提請 通過。

決 議：

討論案四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董事會提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等之修訂或廢止，並符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七）。

提請 通過。

決 議：

討論案五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案)

說 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八）。

提請 通過。

決 議：

討論案六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案)

說明：為配合上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九）。

提請 通過。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董事一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本公司現有董事八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已決議增加本公司董事人數至九人，並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增選董事一名。

(二)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二) 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提請 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創意電子於民國九十四年在多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設計能力方面已提升至 90 奈米及 65 奈米，新 tape out 數目全年也已增至六十個，其中三分之一為 0.13 微米。由於先進製程比重的增加，營收也開始較顯著地成長。

營收與獲利

民國九十四年，創意電子的營收及獲利都創下新高，全年營收達新台幣十五億九千萬元，較前一年成長 58%；稅後淨利達新台幣一億零七百萬元，較前一年成長 25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3 元，成長率達 242%。

能力(capability)與能量(capacity)

創意電子持續在先進製程提升能力及能量。民國九十四年累計tape out 二十一個0.13微米及三個90奈米的客戶產品，先進製程tape out的數量應已超出同業甚多。另外也積極投入65奈米設計流程的研發及test-chip的驗證，以期拉大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在IP及應用平台方面，更引進了MPEG4、H.264、HD MPEG2 CODEC等多項IP。

全球佈局

基於全球佈局的策略，除了新竹總部，台北設計中心及美國分公司外，創意電子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在橫濱設立日本子公司，以因應日本市場的快速成長及業務需求。同時也積極開拓韓國以及歐洲市場，目前在兩地皆已成功地贏得數個先進製程的設計案。

未來展望

由於晶片之電晶體數與複雜度與日俱增，在設計工程師人力成長的幅度遠低於市場的需求，且先進製程設計流程的投資龐大，擁有先進製程設計服務能力的公司於IC設計價值鍊中所扮演的角色將日益吃重。在新產品、新技術、及創新服務類型的帶動下，創意電子將領先同業，在奈米的世代提供最先進的SOC設計代工服務。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當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麗梅

監察人：高照訓

監察人：林 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張 銘 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330,690	23	\$ 122,710	10		應付帳款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六)	9,500	1	11,250	1	2150	關係人(附註十五)	\$ 114,848	8	\$ 75,218	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三)	-	-	195,691	17	2140	其 他	66,042	4	43,003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					2260	預收貨款	108,184	8	79,940	7
1150	關係人(附註十五)	27,311	2	2,194	-	221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9,606	1
1140	其他—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896 仟元及九十三年 3,517 仟 元後之淨額	294,146	20	187,920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十五及十七)	90,172	6	64,584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	913	-	7,53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1,005	1	86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166,201	11	91,967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八、 十六及十七)	5,489	-	5,48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十二)	16,746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5,740	27	278,708	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4,986	4	28,568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493	62	647,835	5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六及十七)	6,226	-	11,715	1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九及十七)	23,485	2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6,868	-	3,375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9,711	2	11,71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2,549	1	11,84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6,945	14	203,618	17	2XXX	負債合計	438,000	30	302,268	25
1531	機器設備	38,507	3	38,600	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45	研發設備	72,340	5	76,790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四 年 97,613 仟股，九十三年 95,000 仟股；發行九十四年 87,879 仟股 ，九十三年 82,500 仟股	878,791	60	825,000	70
1551	運輸設備	1,945	-	1,992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3,758	1	11,617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360	1	12,039	1
1681	什項設備	76,560	5	73,351	6	3270	合併溢額	16,621	1	16,621	1
15X1		410,055	28	405,968	34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90,897)	(6)	(69,065)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3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9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748	8	30,42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9,158	22	339,818	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3)	-	(184)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18,420	70	883,900	75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七及十 七)	184,791	13	146,461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56,420	100	\$1,186,168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六)	34,659	2	34,675	3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六)	9,500	1	13,5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51	-	5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9,901	16	195,140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1,456,420	100	\$1,186,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1,595,356		\$1,006,606	
4170	4,133		395	
4100	1,591,223	100	1,006,211	100
5110	1,113,286	70	712,381	71
5910	477,937	30	293,830	2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五)				
6100	64,057	4	37,525	4
6200	54,600	3	51,056	5
6300	295,108	19	198,343	19
6000	413,765	26	286,924	28
6900	64,172	4	6,90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17,035	1	9,845	1
7160	3,864	1	-	-
7110	3,592	-	2,038	-
7140	921	-	8,109	1
7121	521	-	215	-
7240	496	-	-	-
7130	-	-	4,236	-
7480	3,031	-	1,720	-
7100	29,460	2	26,16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2,135	-	\$ -	-
7560	-	-	1,296	-
7531	-	-	630	-
7520	-	-	496	-
7880	1,495	-	277	-
7500	<u>3,630</u>	<u>-</u>	<u>2,699</u>	<u>-</u>
7900	90,002	6	30,370	3
8110	<u>16,746</u>	<u>1</u>	<u>54</u>	<u>-</u>
9600	<u>\$ 106,748</u>	<u>7</u>	<u>\$ 30,42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u>\$ 1.04</u>	<u>\$ 1.23</u>	<u>\$ 0.36</u>	<u>\$ 0.36</u>
9850	<u>\$ 1.03</u>	<u>\$ 1.23</u>	<u>\$ 0.36</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九十三年初餘額	82,500	\$ 825,000	\$ 99,549	\$ 16,621	\$ 116,170	\$ 101	(\$ 87,611)	(\$ 87,510)	\$ -	\$ 853,660		
法定盈餘公積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7,510)	-	(87,510)	(101)	87,611	87,510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30,424	30,424	-	30,4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84)	(184)		
九十三年底餘額	82,500	825,000	12,039	16,621	28,660	-	30,424	30,424	(184)	883,9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43	(3,043)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8 元	2,410	24,095	-	-	-	-	(24,095)	(24,095)	-	-		
員工紅利—股票	328	3,286	-	-	-	-	(3,286)	(3,286)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41	26,410	1,321	-	1,321	-	-	-	-	27,731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06,748	106,748	-	106,74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1	41		
九十四年底餘額	<u>87,879</u>	<u>\$ 878,791</u>	<u>\$ 13,360</u>	<u>\$ 16,621</u>	<u>\$ 29,981</u>	<u>\$ 3,043</u>	<u>\$ 106,748</u>	<u>\$ 109,791</u>	<u>(\$ 143)</u>	<u>\$1,018,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06,748	\$ 30,424
折 舊	38,295	35,931
攤 銷	80,047	49,3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21)	(21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104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3,606)
遞延所得稅	(16,7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343)	(64,058)
存 貨	(74,234)	(32,225)
其他金融資產	6,622	(7,278)
其他流動資產	(37,317)	(15,650)
應付帳款	62,669	57,446
預收貨款	28,244	13,7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08	23,0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	4,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80</u>	<u>91,8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195,691	115,394
長期投資增加	(2,931)	(3,344)
購置固定資產	(26,740)	(288,6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69
遞延借項增加	(56,276)	(123,609)
處分遞延借項價款	-	100
購置出租資產	(589)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5,750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7)	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458</u>	<u>(290,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489)	(\$ 5,48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27,731</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42</u>	<u>(5,489)</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7,980	(203,670)
年初現金餘額	<u>122,710</u>	<u>326,380</u>
年底現金餘額	<u>\$ 330,690</u>	<u>\$ 122,7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93</u>	<u>\$ 34,95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489</u>	<u>\$ 5,48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17,134	\$ 174,08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u>9,606</u>	<u>114,601</u>
支付現金金額	<u>\$ 26,740</u>	<u>\$ 288,690</u>
遞延借項增加	\$ 107,478	\$ 118,050
應付費用增加	(27,717)	-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u>(23,485)</u>	<u>5,559</u>
支付現金金額	<u>\$ 56,276</u>	<u>\$ 123,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
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06,747,906
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674,79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可分配盈餘	96,073,117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1,920,500)
員工紅利 — 股票	(11,430,440)
— 現金	(2,857,620)
股東股利 — 股票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54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4 股)	(47,454,720)
— 現金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36 元)	(31,636,4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34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即新台幣 79,091,215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	<u>總經理</u> 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u>執行長</u> 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u>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五條： 交易限額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p> <p>(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四十</u>。</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百</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p> <p>(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u>。</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u>。</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交易限額	<p>(三) 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四十</u>。</p> <p>二、各子公司：</p> <p>(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十</u>。</p> <p>二、各子公司：</p> <p>(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u>各該子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u>各該子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u>各該子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上述各項交易之金額總計應不超過本公司於各項投資之限額。</u></p>
第七條 交易之評估、作業及核決程序	<p>三、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五條所訂之交易限額內進行交易。</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五條所訂之交易限額內進行交易，<u>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u>資產（含固定資產）</u>，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u>事後均應提報董事會</u>。</p>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u> 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 <u>子公司</u> （三）本公司之 <u>母公司</u>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 （三） <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 <u>主管機關</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四條：名詞定義：	<p>三、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四、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四、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之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95年1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
2、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3、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二、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

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或營運長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逾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四) 員工紅利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五)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候施行，修改時亦同。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5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曾繁城	94.05.31	普通股	39,040,000	46.92%	普通股	40,146,953	45.36%	
董事	楊平								
董事	賴俊豪								
監察人	何麗梅								
副董事長	石克強	94.05.31	普通股	2,770,808	3.33%	普通股	3,157,878	3.57%	
董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94.05.31	普通股	1,260,165	1.51%	普通股	1,295,896	1.46%	
獨立董事	邢智田	94.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94.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詩欽	95.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高照訓	95.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林由	95.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43,070,973			44,600,727		

94年05月31日發行總股數:83,204,000股

95年01月10日發行總股數:87,879,127股

95年05月02日發行總股數:88,508,127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080,650股,截至95年05月02日止持有:44,600,72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08,065股,截至95年05月02日止持有:40,146,953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盈餘分派情形

1.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度
董監事酬勞	NT\$1,920,5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NT\$31,636,495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54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4 股）	NT\$47,454,72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NT\$2,857,62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NT\$11,430,44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19.41%

2.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項 目	金 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員工紅利(股票)	NT\$3,285,750	328,575 股	0.40%
合 計	NT\$3,285,750	328,575 股	0.40%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3. 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會計處理方式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NT\$1.23
以費用列帳計算	NT\$1.04

註：員工紅利以面額計算。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NT\$877,471,27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NT\$0.3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5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財務預測資訊。